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洋电气”）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智洋电气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7年12月8日召开的智洋电气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披露了《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3月5日，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

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智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

